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有關莊勝地產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勝地產」)提出關於股權轉讓糾紛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北京市高院就莊勝地產訴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一案作出初審判決之最新資料。北京市高院經審理於2014年12月18日出具民事判決書(「判決書」)，駁回了莊勝地產的所有訴訟請求，訴訟費用由莊勝地產全額承擔。

據本公司就上述案件聘請的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莊勝地產如不服北京市高院的初審判決，可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北京市高院提交上訴狀，並須於上訴期滿後七日內交納上訴案件受理費，上訴於最高人民法院。假如莊勝地產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